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談判委員會)

通訊地址：工料測量組辦事處轉交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三十三號

香港房屋署總部第二座八樓

電話:2761 5480 傳真:2761 7613

網址：www.csgu.hk

Email : csguhk@gmail.com



Negotiation Committe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o QS Section, 8/F, Block 2,

HKHA Building,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Tel : 2761 5480 Fax : 2761 7613

Website : www.csgu.hk

Email : csguhk@gmail.com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8日「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會議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發言稿**

有關「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的議題，本會已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9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發信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本會的意見(附件 1 及 2)，並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席立法會這項議題的聽証會及發表演本會的立場和建議。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第一步將推出的新措施，是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新入職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及紀律部隊公務員至 60 歲。但却沒有清楚安排現職公務員如何延長其服務年期。對於快將到達退休年齡而又想繼續為特區政府服務的同事，使他們感到十分迷惘和無奈。為了使政府推出的「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這項新猷更見成效，本會現建議其推行細節如下：

1. 有一個長遠人力資源的策略對管職双方都十分重要，在局/部門方面，儘早知悉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年期便可有計劃地配合部門的發展，招聘和工作安排，而員工方面也可儘快確定何日退休，計劃工作及生活安排。因此本會建議公務員事務局首先安排現在以公積金計劃下聘任（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大約人數 5 萬 5 千人）可以自由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而毋須被部門甄選。更不是到了他們年屆 60 歲時才可以提出申請和被部門選擇。這樣既可以公平地對待同樣以新聘任條款任職的同事，又可以加速解決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更可以讓同事們繼續安心為特區政府服務。
2. 立刻啟動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給予少於 5 年服務年期的公務員，如果其職級是基本招聘位而不會影響他人晉升機會的話，便毋須設立甄選機制，容許基層公務員自由選擇留任，挽留有經驗人才之餘，還可讓這計劃順利過渡，一舉兩得。申請成功與否，須於遞交申請表半年內回覆申請人。
3. 任何甄選程序必須公正及加入職方代表。

無論如何，本會希望「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這計劃能達致三贏(即管方各部門，職方(公務員)，及社會公眾，都能得益。進而私營機構也採納。一齊努力克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挑戰。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通訊地址：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轉交

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四層 A 翼

電話: 2762 6008 傳真: 2605 3100

網址 : www.csgu.hk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o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Wing A, level 4,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 Kowloon

Tel : 2762 6008 Fax : 2605 3100

Website : www.csgu.hk

(附件 1)

鄧國威先生

<以傳真和電郵寄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鄧局長：

有關貴局對公務員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建議方案，本會有下列回應及建議：

(一) 本會支持(甲)方案及(丙)方案，即同意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及在公務員退休後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延聘公務員至 65 歲。

(二) 本會反對(乙)方案以現職公務員身份延聘至 65 歲，因為此舉會增加政府對公務員退休金的負擔，而且此等公務員仍會霸佔原本職位多達 5 年而直接影響現公務員的升遷機會及新公務員的入職機會。再者，在此方案下，公務員將延遲獲發退休金，實對公務員不公平及難以吸引公務員參與此項計劃。

(三) 本會非常支持(丙)方案，因為此方案與本會的原建議甚為吻合。獲延聘的公務員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續聘，一方面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原有編制，更不會阻礙現公務員的升遷機會及新入職公務員的入職機會。再者，此等獲延聘公務員將以強積金(MPF)制度取代退休金(PENSION)制度，一方面不會增加政府對現退休金制度公務員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亦不會延長現存公務員的退休金制度，令政府能早日統一公務員的強積金退休制度。第三方面，獲延聘的公務員亦可依原聘任條款，在 60 歲退休時可獲發放應得的退休福利。在推行此計劃時，需尊重臨介退休公務員的意願，如該員工不選擇這新合約，便不可強迫執行。

(四) 本會堅持反對由部門首長決定某特定職系才可獲延聘及有關公務員必須個別申請及獲部門批准後才可參與延聘計劃，原因如下：

是次政府推出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計劃，唯一目的是希望發揮「領頭羊」的先驅作用，以便帶領及引導私人機構跟隨，達至全面增加社會勞動力，以抗衡香港人口老化所衍生的生產力不足問題。其他所謂舒緩公務員斷層問題只是本計劃所衍生的額外效益而已。明顯地政府的延聘計劃的處理方法及手段將直接影響此計劃的原定意義及成效。所以本會有下列建議：

- (i) 獲延聘的公務員應「原職原聘」，避免有歧視獲延聘公務員之嫌，引發私人機構亦模仿針對老員工，以借故降職及減薪；
- (ii) 部門不應按「需要」以決定某種職系才可以獲延聘，否則私人機構亦以「個別需要」為理由拒絕延聘原有年老職工；
- (iii) 政府現時多以外判形式將前線工作外判，所以部份基層公務員已凍結公開招聘（CONTROL RANK），明顯地部門根本不會考慮延聘基層公務員，因實無此「需要」。若此，私人機構亦會仿效不以現職延聘年老基層員工，因不符合其「經濟效益需要」。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主要影響基層勞工的生產力及自給力，若他們不能延長工作年齡，則其晚年生活將受影響而墮入綜援網，直接衝擊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

總括而言，政府推出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計劃是針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並非為公務員謀取福利，亦並非政府有財困問題而延遲發放退休金，因此此計劃不應增加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更不應藉此剝削現公務員的退休福利。若此計劃有「篩選制度」及推行時「關卡重重」令公務員卻步，則此計劃將注定失敗！政府及公務員都是此計劃的護航者，所以職管雙方應坦誠合作，共同攜手將此計劃成功落實，為政府的人口政策作出貢獻！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鍾國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政府人員協會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會長葉劉淑儀女士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聘任政策部

通訊地址：工料測量組辦事處轉交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三十三號
香港房屋署總部第二座八樓
電話:2761 5480 傳真:2761 7613
網址：www.csgu.hk
Email : csguhk@gmail.com



c/o QS Section, 8/F., Block 2,
HKHA Building,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Tel : 2761 5480 Fax : 2761 7613
Website : www.csgu.hk
Email : csguhk@gmail.com

(附件 2)

鄧國威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以電郵寄出>

鄧局長：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參閱鄧局長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給公務員同事有關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的信件，本會十分關注局方為將達退休年齡同事所制訂繼續受僱的機制，包括設立甄選程序，關卡重重，使快到達 60 歲而仍有能力繼續為特區政府服務的公務員却步。公務員事務局這樣做法，剛好跟行政長官剛發表的 2015 年施政報告，內文第 137(1) 段：“政府決定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背道而馳！因為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於 2015 年中推行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實際上祇是到 30 年後^{註 1}（即 2045 年）這批公務員才正式開始符合 60 歲繼續工作的準則。為了恰當地落實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相關的要求，本會強烈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安排現在以公積金計劃下聘任（新聘用條款）的公務員（大約人數 5 萬 5 千人）可以自由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而毋須被部門甄選。更不是到了他們年屆 60 歲時才可以提出申請和被部門選擇。這樣既可以公平地對待同樣以新聘任條款任職的同事，又可以加速解決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更可以讓同事們繼續安心為特區政府服務。這樣安排，有以下好處：

1. 符合行政長官 2015 年的施政內容；
2. 公平原則，相同的「新聘用條款」，可以有相同的退休年齡；反而以部門甄選的安排會不公平及複雜化；
3. 不會影響晉升機會，因為以「新聘用條款」任職的同事們同樣選擇延長退休，相對地晉升的機會是均等及公平的。反而以部門甄選可否延長退休年齡時，便會大大影響晉升的情況，並可人為地改變晉升的環境；
4. 保持公務員團隊的一致，減少分化；
5. 使同事們有長遠工作計劃，減却不明朗的工作年期，因而更安心，更努力地為特區政府服務。

註 1：假設新招聘入職的年齡平均為 30 歲。

同樣地，如果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不會影響他人晉升機會的話，便毋須設立甄選機制，容許基層公務員自由選擇留任，挽留有經驗人才之餘，還可讓這計劃順利過渡，一舉兩得。

懇請鄧局長英明及慎重考慮，讓同事自由選擇，否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利新計劃的順利推行。

此致。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副主席

容繼榮

2015年1月20日

副本送：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長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政府人員協會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名譽會長葉劉淑儀女士